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4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輸出入銀行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代　理　人　林文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．四九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五五五九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